**装酒车间金刚砂、聚氨酯地面项目招标文件**

**宝丰酒业有限公司**

**基建部**

2025.05.13

**目 录**

[第一章 施工招标文件 3](#_Toc563)

[第一条 投标须知 3](#_Toc5387)

[第二条 工程概况 4](#_Toc30071)

[第三条 项目期限 4](#_Toc20871)

[第四条 施工工地 3](#_Toc11469)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目标 5](#_Toc22087)

[第六条 投标保证金 5](#_Toc19174)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5](#_Toc28950)

[第八条 商务报价须知 4](#_Toc11473)

[第九条 工程技术相关要求 6](#_Toc32619)

[第十条 工程承包要求 6](#_Toc32619)

[第十一条 评标原则 6](#_Toc1070)

[第十二条 投标日程安排 7](#_Toc5732)

[第十三条 其他 7](#_Toc31664)

# **第一章 施工招标文件**

## 第一条 投标须知

1.1. 凡参加本次 宝丰酒业有限公司装酒车间金刚砂、聚氨酯地面项目 的投标者，必须已通过资格预审，且已收到招标邀请书的单位。

1.2.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承担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的全部费用，招标单位对这些费用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1.3. 本施工招标文件及答疑书面文件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书的重要依据，也是日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与中标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同为合同附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望投标单位予以重视。

1.4. 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地表、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但投标单位必须对所获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且所需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一旦中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若提出此类要求，招标单位不做任何考虑。

1.5. 投标单位拟采用的竞争措施应在投标书内详细列明，并在投标书中有关报价中予以说明不计或减免。

1.6. 投标单位在参加本工程招标活动中，必须由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及工程项目经理、预算员参加。不得委派其它施工单位的人员参加，若有发现均按中途退标处理。

1.7.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工程的招标各项活动，如缺席按废标处理。

1.8. 投标单位在收到我方发出的通知、文件后，应在我方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确认已收到该通知、文件。

1.9. 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编制，投标单位已被视为巨细无疑地审查全部招标、投标文件后才提交，所以投标单位需对投标文件负全部责任。

1.10. 开标之后，若招标单位发现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错误、标价不一致或明显过高过低或其他不清楚的问题，招标单位可以提出询问，投标单位只可提出遵守其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文件。

1.11. 投标单位对本文件如有异议，收到本招标文件 2 天内书面通知招标单位，招标单位给以书面答疑，异议部分以招标单位书面答疑为准。投标单位未提出异议部分，被视为投标单位已完全认可，中标后不得籍任何借口要求变更、索赔及补偿。

1.12. 本工程中标单位确定的项目经理，必须是中标单位提供的考察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招标单位在中标单位进场后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3. 本工程若由于中标方原因造成的合同终止进行清算时，清算方法参照招标单位相关规定办理。

1.1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财务部： 张田格 15503757989

基建部： 王胜俊 15639955825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宝丰酒业有限公司装酒车间金刚砂、聚氨酯地面项目

2.2 工程地点：宝丰酒业有限公司院内

2.3 工程承包范围：装酒车间物流通道以及外包拆包区金刚砂地面；一更以及走廊参观走道等聚氨酯地面施工项目。

## 第三条 项目期限

3.1 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工；

## 第四条 施工工地

4.1 安全文明施工应满足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现场不允许搭设临建，施工期间配合厂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的所有费用，报价中需综合考虑，建设单位不给予索赔。

4.2 中标施工单位承担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目标

5.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2 工程验收标准：【GB503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第六条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需为该工程交纳投标保证金共计 贰万元（20000）**/元 人民币（不计息），保证金交纳方式只接受电汇**。并于2025.5.16日前17：00汇至指定账户。

6.2. 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项目施工完成后予以退还;未中标者投标保证金于中标结果公示日起2日内无息退还。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宝丰酒业有限公司

账号:4100 1584 6100 5020 6939

开户行:建行宝丰支行（行号:105495162081)

##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5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20%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入账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审核入账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总结算款的95%，剩余5%为质保金。质保期为3年，保修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退还合同总结算款的2%。保修期满二年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退还合同总结算款的2%。保修期满三年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退还合同总结算款的1%。工程款的支付方式：银行汇票。

每次付款乙方需开具相对应数额的专用增值税发票（9%）。

## 第八条 商务报价须知

8.1. 报价方式：根据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报价需含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含材料费、含施工等一切杂费。报价需对下表中不同区域分别进行报价。

8.2开标前投标人需提供（1）投标单位营业执照、（2）公司资质证书、（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工程技术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部位 | 做法 | 面积（㎡） | 备注 |
| 装酒车间一层地面 | 物流通道 | 金刚砂15-18cm地面 | 328 |  |
| 灌装间、洗瓶间 | 不锈钢地板下部混凝土15-18cm | 587 | 含下水管道埋设 |
| 外包拆包区 | 金刚砂15cm地面 | 447 | 含下水管道埋设 |
| 参观通道、更衣室及走道、茶水间 | 4mm聚氨酯地面含15-18cm砼地面 | 514 | 含下水管道埋设 |
| 装酒车间二层地面 | 参观走廊、洗手间、更衣室、茶水间 | 4mm聚氨酯地面含8-10cm砼地面 | 630 |  |
| 立体库一层 | 卸货区 | 金刚砂8-10cm地面 | 1200 |  |

1、含施工区域内排水管、地漏安装，排水管、地漏由甲方提供。

2、金刚砂地坪：金刚砂骨料5kg/㎡，混凝土密封固化剂不低于0.2kg/㎡。大板块切缝，（柱对柱切）切割缝处填聚氨酯胶。门洞口处，分仓缝设置铠装缝。混凝土地坪内需满铺6mm\*6mm间距150的钢筋网片，钢纤维掺量20kg/m³；

3、聚氨酯地坪：聚氨酯砂浆4mm厚，品牌采用西卡或巴斯夫。混凝土地坪内需满铺6mm\*6mm间距150的钢筋网片，钢纤维掺量20kg/m³；

4、原地坪剔凿由甲方进行，其余混凝土等施工材料由乙方提供，混凝标号为C30。

## 第十条 工程承包要求

9.1. 中标单位不得将工程转让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9.2. 中标单位应对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9.3. 施工责任：合同有效期内，中标单位应在接到招标单位修理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每逾期1小时，中标单位需承担合同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逾期3小时，中标单位除承担结算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外，招标单位可委托其他单位和人员修理，费用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招标单位有权在本季度结算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中标单位应在三日内补足。

9.4 中标方需对所有进场工人购买保险，高空作业以及特种作业人员需持有相应特种作业证书。

## 第十一条 评标原则

本工程采用公开招标，现场评标原则。

## 第十二条 投标日程安排

13.1.招标单位于2025年5月14日，发送电子版招标资料。

13.2.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7日上午9时00分，开标地点：宝丰酒业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各投标单位需将投标人需提供文件（上述8.2条规定内容）、标书、以及报价等密封（封口盖上单位公章）放置档案袋中，在开标前在宝丰酒业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交予财务人员。

## 第十三条 其他

16.1 除本招标文件外，招标单位在招标期间发出补充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投标单位可在接到招标文件2天内就招标文件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招标单位给以书面答疑。

16.3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单位可以要求投标单位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6.4 凡属对招标文件条款误解造成的误差，开标后不得再作任何调整。

16.5 招标单位就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在开标后，不会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文件的原因。

16.6 投标单位一旦中标, 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立即生效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025.05.13

**宝丰酒业有限公司装酒车间金刚砂、聚氨酯地面项目承包合同**

|  |  |
| --- | --- |
| **发 包 人** | **宝丰酒业有限公司** |
| **承 包 人** |  |
| **工 程 地 点** | **河南·平顶山·宝丰县** |
| **签 订 日 期** | **2025年 月 日** |

**装酒车间金刚砂、聚氨酯地面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 宝丰酒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及工程状况情况下，双方就装酒车间内部净化等改造项目工程施工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装酒车间内部净化等改造项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 。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含模板、脚手架、施工机具及设备、辅材），包工期、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文明施工。

**三、承包内容及承包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部位 | 做法 | 面积（㎡） | 备注 |
| 装酒车间一层地面 | 物流通道 | 金刚砂15-18cm地面 | 328 |  |
| 灌装间、洗瓶间 | 不锈钢地板下部混凝土15-18cm | 587 | 含下水管道埋设 |
| 外包拆包区 | 金刚砂15cm地面 | 447 | 含下水管道埋设 |
| 参观通道、更衣室及走道、茶水间 | 4mm聚氨酯地面含15-18cm砼地面 | 514 | 含下水管道埋设 |
| 装酒车间二层地面 | 参观走廊、洗手间、更衣室、茶水间 | 4mm聚氨酯地面含8-10cm砼地面 | 630 |  |
| 立体库一层 | 卸货区 | 金刚砂8-10cm地面 | 1200 |  |

1、含施工区域内排水管、地漏安装，排水管、地漏由甲方提供。

2、金刚砂地坪：金刚砂骨料5kg/㎡，混凝土密封固化剂不低于0.2kg/㎡。大板块切缝，（柱对柱切）切割缝处填聚氨酯胶。门洞口处，分仓缝设置铠装缝。混凝土地坪内需满铺6mm\*6mm间距150的钢筋网片，钢纤维掺量20kg/m³；

3、聚氨酯地坪：聚氨酯砂浆4mm厚，品牌采用西卡或巴斯夫。混凝土地坪内需满铺6mm\*6mm间距150的钢筋网片，钢纤维掺量20kg/m³；

4、原地坪剔凿由甲方进行，其余混凝土等施工材料由乙方提供，混凝标号为C30。

**3、承包总价暂估人民币（大写）：。（包含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合同工期**

1、 甲、乙双方定于**2025年 月 日开工，2025年 月 日竣工**，合同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乙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前通过甲方的合格验收。

2、如遇下列情况，经乙方书面写明理由，甲方相关人员书面签字同意后，给予乙方合理顺延工期。

1）停水、停电2小时以上；

2）设计图纸变更；

3）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

**五、结算办法**

1、依据合同进行结算。

**六、工程签证：**

1、甲方确认的签证按本合同约定的上述结算办法计算费用。

2、乙方自签证内容发生之日起2天内，向甲方提交签证单（须后附相关照片），甲方在2天内给予签证确认。如乙方延期提交签证单的，视为乙方放弃签证要求，甲方将不予认可该签证单。

3、签证单须甲方施工管理人员至少两人签字。

**七、税金：**

## 1、开具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八、工程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5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20%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入账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审核入账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总结算款的95%，剩余5%为质保金。质保期为5年，保修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退还合同总结算款的2%。保修期满二年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退还合同总结算款的2%。保修期满三年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退还合同总结算款的1%。工程款的支付方式：银行汇票。

## 每次付款乙方需开具相对应数额的专用增值税发票（9%）。

## 九、工程质量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要求为 **合格** 标准。若工程的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与国家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乙方须按较高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质量不合格者，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十、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须为现场工作的乙方全部人员购买人身及意外伤害保险，同时须要求其在现场工作的人员遵守安全管理生产法规和有关制度，遵守厂规厂纪，遵守安全守则，做好施工人员安全文明教育和培训工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因施工所引起的安全事故、工伤责任及造成他人财产和人身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关证书，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3、乙方须遵守政府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规定，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费，乙方须按国家或省、市相关部门的要求使用，因乙方未履行上述约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对乙方所属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施工安全，防止事故的发生；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安全作业。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工伤或人身损害、设备事故或其它事故等，所涉及的责任、赔偿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5、乙方所属人员发生的劳务纠纷、劳动争议纠纷、工伤及工伤赔偿、伤残及伤残赔偿、患病、非因工负伤、事故赔偿费用及安全事故的处理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概不负责。甲方与乙方所属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和雇佣关系。

## 6、本合同中“乙方所属人员”指：与乙方存在劳务关系、劳动关系、雇佣关系的人员。

## 十一、验收与移交

1、本合同工程的验收应按照合同约定、国家规定的通用“质量标准”以及国家或行业最新相关技术要求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规程执行。

2、对于大范围施工的分项工程，乙方在施工前应按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先施工样板,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严格按样板施工( 按照样板的工艺、做法等 )，验收合格的样板作为该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实物标准。

3、施工过程中，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乙方应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应负责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的，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4、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工程师验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5、无论工程师是否已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的，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或乙方未通知工程师进行隐蔽验收的，乙方承担重新检验、覆盖或修复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乙方承包工程的施工质量经竣工验收被评定为合格的，甲方应在3天内向乙方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上所注明的验收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乙方承包工程的施工质量被评定为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乙方应重新申请验收，重新验收合格的，以最后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7、对于必须报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它特定机构验收的工程，则工程通过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它特定机构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如合同约定此类报验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则此种报验工作无论因何种原因造成的延误，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如因乙方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则即使工程经甲方、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它特定机构验收被评定为合格，乙方仍应对甲方或第三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9、工程竣工验收前3天，乙方应对现场清理完毕，不得在现场残留杂物、污渍。乙方违反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清洁，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工程施工完毕，乙方经自检认为整个工程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向甲方递交书面的工程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在5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11、工程竣工后或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3天内（主体工程20天内），乙方必须将其在现场的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全部拆除完毕，并且将全部人员、机械和其它物品撤离现场。如果乙方拒绝退场，甲方在公证机关对现场进行公证后，有权将乙方在现场的材料、施工工具、器械等物品搬离现场，乙方无权阻挠或进行抗辩。如乙方未能在此期限内撤离现场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应于工程竣工之日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乙方未移交的，甲方有权自行接管工程，乙方不得阻碍。

13、工程竣工或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乙方不得设置障碍，阻碍其他施工单位进场。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二、质量保修

1、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在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48小时内不能按时进行维修的，甲方将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优先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维修费用。

**十三、 违约责任**

1、非甲方原因，乙方如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或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已施工的工程项目，乙方同意甲方不验收，不结算，不支付相关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若因乙方的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由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追偿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材料供应商材料款的，导致工人或材料供应商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的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围堵甲方场所的（依据甲方出具的材料、影像或邮件等资料为准），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乙方同意甲方从本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4、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均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5、乙方施工完成后，甲方投入使用期间，出现任何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免费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不再支付本合同剩余的质保金和工程款，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毁、灭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7、乙方不开具合格发票，应向甲方支付应开票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9、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以上违约责任及处罚的认定依据以甲方出具的材料、影像（含照片）或邮件等资料为准。

**十四、廉洁条款**

1、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2、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3、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甲乙双方此前签署的关于顺延工期等签证均告无效，行为严重者，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或甲方委托相关公司施压的不得已行为,甲方尚未单方解除合同的,则乙方仍保留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十五、其它约定**

1、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和甲方要求的、编制成册的全部工程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一式四份，甲方收到竣工资料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对竣工资料书面提出审核意见，乙方收到甲方审核意见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对竣工资料进行补充完善。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例行节约、合理利用甲供材料，做好文明施工，杜绝材料浪费。废品废料须及时回收，按甲方要求统一堆放，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

3、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合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双方同意由宝丰县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的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3、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4、双方均认真阅读了上述解决争议的方式并完全理解其内容，同意遵照执行。

**十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和本合同效力一致。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部分，无合同正文）

甲方：宝丰酒业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